罪犯范再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92号

　　罪犯范再成，男，1979年11月3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0年10月29日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3年12月10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4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范再成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9386.5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(2010)闽刑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范再成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范再成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95号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作

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94号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（2018)闽08刑更308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47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0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范再成于2009年2月13日，在石狮因琐事纠纷，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范再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8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61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34.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09.71元，月均消费265.76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9.9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范再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